

附件 3  
2016 年坪山新区暂不纳入集中采购范围的项目

序号	项 目
1	属于《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若干规定的通知》（深府〔2015〕73 号,以下简称“73 号文”）第二条、第七条规定的、适用招标方式确定中标人的建设工程项目，按 73 号文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2	带有垄断性质行业服务类采购项目，如通讯管网、煤气、天然气管道租用和维护、水电路改造、气象雷达维护、邮政投递、公益性主流媒体广告和公告、特殊地段（机场、车站）广告等。
3	需要考虑地段等因素的房屋购置和租赁，演出、展览、运动场馆场地租赁。
4	活体动物、标本、化石的采购。
5	直升机托管。
6	公务出国中的境外推介洽谈、招商、会议、专题宣传、展览、交流演出、宴请等，非本市组团的公务出国。
7	河道水库等水务工程抢险抢修（含停水检修），深圳市市外水源工程管理，学校安全应急等突发事件抢修（含停电停水抢修）。
8	市委、市政府、市人大、市政协、市纪委、新区党工委、新区管委会、新区纪工委指定召开的或指定由部门组织承办的大型会议、培训、演出等。
9	非公务用车（如游艇、直升机等）使用的燃油及其他燃料，消防设备用气等。
10	属非政府独立产权，且物业管理主导权不属于政府机构的物业管理。
11	图书类项目中的进口图书、电子图书、教材及配套教学辅助用书、中外文报刊。
12	新区机关事业单位组织的全市性职业、技能资格、公职人员招录等考试场地租赁，公职人员招录的命题、考务及体检。
13	医院医用布草洗涤消毒服务。
14	公安单警装备，包括：警棍、手铐、催泪喷射器、强光手电、警用制式刀具、警用水壶、急救包、多功能腰带、防割手套、防刺服、警用装备包和单警音视频执法记录仪。
15	新区管委会常务会确定的自行采购项目。

说明：以上项目，暂不纳入 2016 年政府集中采购范围，暂不编报政府采购预算。